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思政征〔2025〕46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关于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岛内段三期）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实施思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岛内段三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征收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50200202400348 号）确定项目征收土地范围，具体位

置详见附图。

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何厝社区、岭兜社区、塔埔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二）征收目的：本次征收土地用于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岛内段三期），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用地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三）土地现状：经土地现状调查，本项目拟征收土地面积涉及三个集体经济组织。

何厝社区 0.369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655 公顷（园地 0.02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44 公顷），建设用地 0.2023 公顷，未利用地 0.0012 公顷。

岭兜社区 0.015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158 公顷。

塔埔社区 0.20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97 公顷（园地 0.00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84 公顷），未利用地 0.0092 公顷。

该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总计 0.59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652 公顷（园地 0.02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28 公顷），建设用地 0.2181 公顷，未利用地 0.0104 公顷。

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事项详见附件。

二、公告期限

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共 30 日）。

三、异议反馈渠道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收组织实施单位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莲前街道办事处（联系人：范先生，联系方式：0592-5986628，联系地址：波特曼财富中心 B 座 1708 室开元创新社区建设项目分指挥部）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和不动产权属证明的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四、最后签约期限：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五、最后搬迁期限：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社区、居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张贴，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二）本征收项目征收过程中若涉及评估的，评估时点按预告发布时点执行。

七、禁止事项

自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抢栽、抢种、抢建；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房屋产权转移、分割、析产；商事登记、税务登记；迁入户口、分户等。

八、补偿登记

本征收项目所涉及的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前往波特曼财富中心 B 座 1708 室开元创新社区建设项目分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

九、签订协议

本征收项目所涉及的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前往波特曼财富中心 B 座 1708 室开元创新社区建设项目分指挥部与莲前街道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在与现行征收补偿政策一致的情况下，本公告发布前已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已实际履行的继续有效。

十、征地组织实施单位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莲前街道办事处

地址：思明区莲前西路 859 号，联系电话：5986628

附件：1. 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岛内段三期）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 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岛内段三期）用地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岛内段三期）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因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岛内段三期）建设需要，需征收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何厝社区、岭兜社区、塔埔社区范围内用地面积 5937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为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基本情况

涉及征收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何厝社区、岭兜社区、塔埔社区用地面积 5937 平方米集体土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

（一）征地包干标准

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规〔2023〕5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

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规定执行，即按每亩人民币（币种，下同）15.5万元的标准补偿。

（二）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村镇企业用地补偿标准：征收合法批准的村镇企业用地且已缴交土地配套费的，按500元/平方米补偿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未按规定缴交土地配套费的，按450元/平方米给予补偿。

（三）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地上建、构筑物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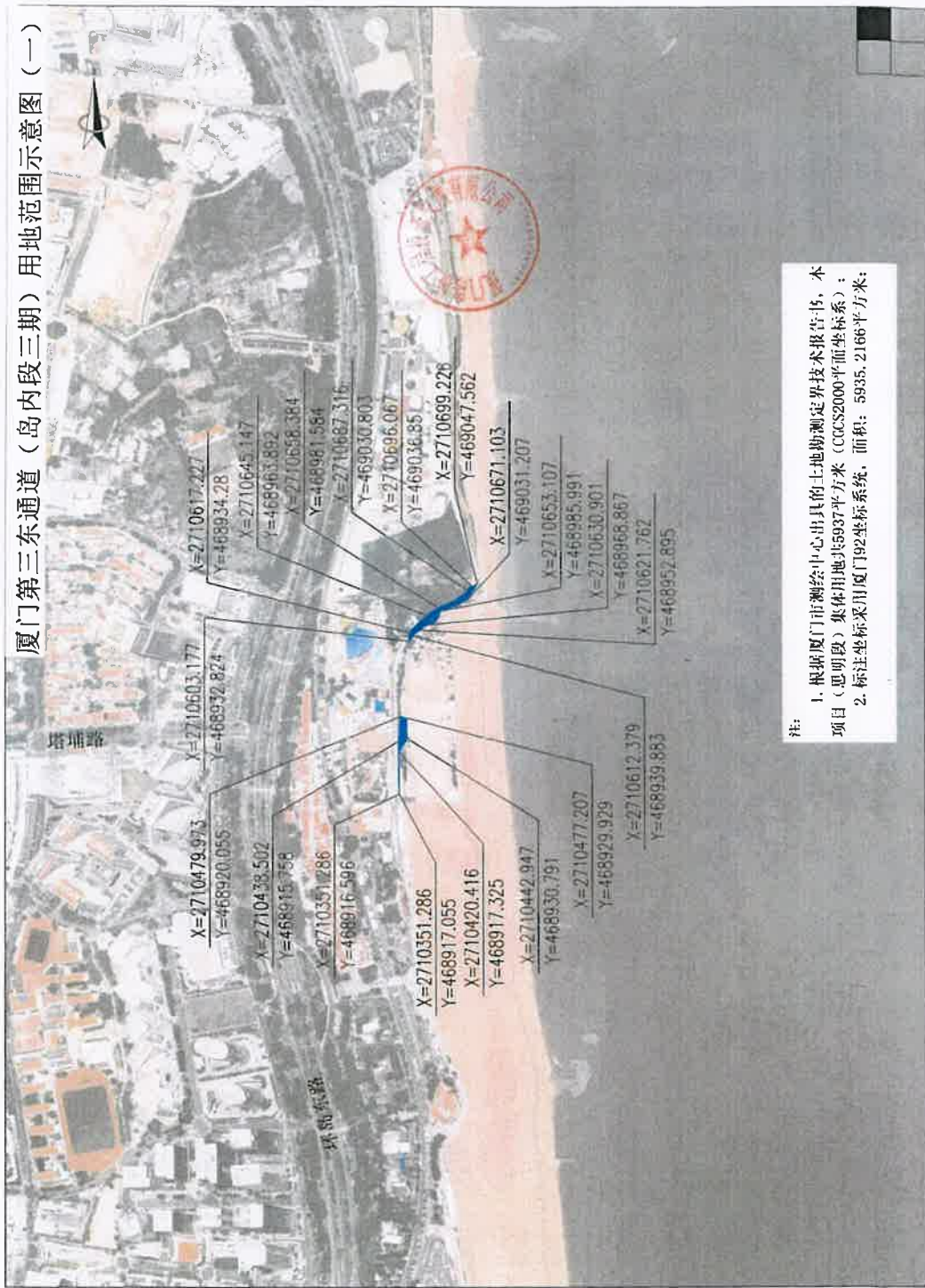
地上建、构筑物按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补偿金额。

四、评估相关工作

本项目评估时点以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为准，评估工作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对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厦资源规划规〔2022〕2号）执行。

五、本补偿方案未涉及的问题，按我市现行征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岛内段三期）用地范围示意图



厦门第三东通道（岛内段三期）用地范围示意图（二）



厦门第三东通道（岛内段三期）用地范围示意图（三）



厦门第三东通道（岛内段三期）用地范围示意图（四）



注:

1. 根据厦门市测绘中心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本项目 (思明段) 集体用地共5937平方米 (CGCS2000平面坐标系);
2. 标注坐标采用厦门92坐标系, 面积: 5935.2166平方米;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

